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湘农办质〔2019〕62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委（农业局）、畜牧水产局，厅相关单位：

2019年，我厅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现制定印发《2019年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科学统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是衡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是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将其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

科学合理统筹，加大监测力度，科学制定监测计划，落实经费保障，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监测信息运用，严格按程序发布，实行信息公开共享，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要加强检打联动和督查督办，及时发现和跟进处置问题，积极查办案件，采取通报约谈、发督办函、现场整改、案件查办等形式，推动工作开展。

二、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各市州、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分工，依据联动互补、检打联动的监测工作机制，坚持全区域统一标准、县市区全部覆盖的原则，突出随机抽样和规范检测行为，加强监测工作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精准性。**省级**开展蔬菜、水果、茶叶、稻谷、畜禽、水产品例行监测，数量 8200 批次（种植业产品 5000 批次、畜禽产品 2200 批次、水产品 1000 批次）；开展蔬菜、水果、茶叶、稻米、畜禽产品、水产品监督抽查，数量 5640 批次（种植业产品 5040 批次、畜禽产品 400 批次、水产品 200 批次）；开展主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数量不少于 2000 批次。**市级**开展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不少于 2000 批次，其中定量检测数量不少于 600 批次，根据需要开展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监测。**县级**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数量不少于 2000 批次，其中定量检测数量不少于 100 批次，针对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乡镇**开展监督抽查和风险排查数量不少于 500 批次，确保所辖区域内合作社、大户、农业生产企业和生产基地全覆盖。

三、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和方案的要求，加强与承担检测任务质检机构的配合

与监督，分工合作，沟通协商，承担省级检测任务的质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任务，确保监测工作质量。市州、县市区农业与畜牧水产部门分设的，要开展工作衔接和合作，确保本辖区内农产品监测工作全覆盖、无漏项。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会商调度机制，根据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两部门签署的合作协议和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要求，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及时通报抽检结果，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做好监测预警和联合防控工作。要主动与公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推进食用农产品联合执法，及时开展案件会商和移送等。

在监测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杨韶红，电话:0731-88866185，邮箱：hnncpzjc@163.com。

- 附件：1. 2019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
2. 2019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
3. 2019年省级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计划



附件 1

2019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

省级农产品例行监测与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相关要求基本保持一致，全年按季度开展四次，抽样时间分别安排在 3 月、5 月、7 月、10 月，监测结果报送时间分别为 4 月 30 日、6 月 20 日、8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前。

一、种植业产品

监测任务由湖南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重点监测蔬菜、水果、茶叶和稻谷产品。

（一）监测地点

选择 14 个市州“三前”环节的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作为监测地点，全年覆盖所有县市区。其中，**蔬菜水果**的监测地点为每个市州的生产基地、运输车和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每个市州需选择两个以上县市区。**茶叶**监测地点为每个市州的基地（生产企业）和批发市场（含茶叶市场、专卖店）。**稻谷**监测地点在每个县市区选择 2 个以上乡镇，在种植区实地抽取。

（二）监测品种

1、蔬菜。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蔬菜品种，主要包括大白

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芹菜、菠菜、长豇豆、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韭菜、洋葱、葱和蒜等产品。

2、水果。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水果品种，以草莓、葡萄、柑橘、梨、枣、桃、李、西瓜、甜瓜、苹果、香蕉为主，视情抽取其它品类。

3、茶叶。主要监测有包装标识的绿茶、红茶、黑茶产品，第二季度监测以春茶为主，第四季度监测以夏秋茶为主。

4、稻谷。监测当季中晚稻品种。

（三）监测数量及比例

全年计划监测样品共 5000 批次，其中，蔬菜 2800 批次、水果 1260 批次、茶叶 700 批次、稻谷 240 批次。各市州监测数量详见附表 1。

蔬菜在生产基地、运输车和批发市场的抽样比例为 5：1：4，每个生产基地同一种蔬菜抽样数量不超过 3 个，同种蔬菜 1 辆运输车抽 1 个样品。如运输车样品数量达不到要求，可在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补齐。

水果抽样比例视品种而定，当季有种植的水果品种在生产基地和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抽样比例为 1:1，没有种植的水果品种在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抽样比例为 1:1。

茶叶在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含茶叶市场、专卖店）的抽样

比例为 4：6。

稻谷全部在产地抽取。

（四）监测项目

1、蔬菜、水果。监测项目为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六六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腈、啉虫脒、啉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阿维菌素、除虫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等 68 种农药。

2、茶叶。监测项目为六六六、滴滴涕(DDT)、三氯杀螨醇、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氰戊菊酯、杀螟硫磷、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啉螨灵、啉虫脒、苯醚甲环唑等 20 种农药。

3、稻谷。监测项目为敌敌畏、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氧化乐果、毒死蜱、三唑磷、吡虫啉、吡蚜酮、噻嗪酮、氯

虫苯甲酰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阿维菌素、克百威和水胺硫磷等 15 种农药残留量以及重金属铅和镉。

（五）抽样及检测依据

1.抽样方法

蔬菜、水果、稻谷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茶叶抽样按《茶 取样》（GB/T 8302—2013）执行。

2.检测方法

蔬菜、水果检测方法见附表 2，茶叶检测方法见附表 3，稻谷检测方法见附表 4。

3.判定依据

监测结果按 GB 2763—2016、GB 2763.1—2018 和 GB2762-2017 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2016、GB2763.1—2018 和 GB2762-2017 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二、畜禽产品

监测任务由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承担，重点监测猪肝、猪肉、牛羊肉、禽肉、禽蛋产品。

（一）监测地区

14 个市州的养殖场、屠宰场、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超市）。

（二）监测品种数量

全年共监测 2200 批次，其中猪肝 300 批次、猪肉 160 批次、牛羊肉 60 批次、禽肉 140 批次、禽蛋 140 批次、猪尿 1400 批次。抽样数量见附表 5。

（三） 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6。

（四） 抽样和判定依据

1. 抽样方法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禽蛋抽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规定执行；猪尿按《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763-2004）的规定执行。

2. 判定依据和原则

1、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在猪肝、牛肉、羊肉中的判定值均 $\leq 0.5\mu\text{g/kg}$ 。

2、猪肉中磺胺类、四环素类药物残留按《农业部 235 号公告》的规定判定。

3、禽肉、禽蛋中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和达氟沙星残留按《农业部 235 号公告》的规定判定，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和金刚烷胺按检测方法定量限判定。

4、判定原则：超过判定值即判定为不合格，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样品为不合格。

三、水产品

监测任务由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承担，重点监测目前市场上销售的本地主产、具备一定追溯能力的养殖水产品。

（一）监测地点

全省 14 个市州的运输车（暂养池）和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6：4，运输车（暂养池）和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样品数量不足时可以在超市或养殖环节补齐。具体见附表 7。

（二）监测品种数量

监测品种为对虾、罗非鱼、大黄鱼、鲆类（大菱鲆和牙鲆）、加州鲈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乌鳢、鳊鱼、鳊鱼和鲶鱼等 14 种大宗水产品。监测品种可以根据各市州水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适当进行调整，每次抽样尽量涉及鲆类、乌鳢、鳊鱼和对虾样品。全年共监测 1000 批次，市州监测数量为 60-80 批次，各抽检两个季度，每个季度每次抽检 30-40 批次。

（三）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水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8。

（四）抽样和判定依据

1. 抽样方法

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2. 判定依据和原则

1. 禁用药物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值 $\leq 0.3\mu\text{g/kg}$ 。

2.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不得检出，判定为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

孔雀石绿的总量 $\leq 1.0\mu\text{g/kg}$ 。

3.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不得检出,判定值 AOZ、SEM、AMOZ 和 AHD 各为 $\leq 1.0\mu\text{g/kg}$ 。

4.食品动物中不可使用药物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和氟罗沙星不得检出 ($\leq 2.0\mu\text{g/kg}$)。

5.常规药物甲矾霉素的判定值 $\leq 50\mu\text{g/kg}$, 常规药物氟苯尼考的判定值 $\leq 1000\mu\text{g/kg}$ 。

6.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的判定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的总量 $\leq 100\mu\text{g/kg}$ 。

7.常规药物磺胺类的判定以磺胺噻唑等 12 种的总量 $\leq 100\mu\text{g/kg}$ 。

附件 2

2019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

一、种植业产品

主要针对例行监测和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品类和主要消费农产品，在所辖范围的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市场取样。监测产品以本区域生产的农产品为主，兼顾市场大宗消费农产品，基地和市场的监测比例原则上按照 1:1 的比例。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同例行监测，监测结果按要求格式，在监测当月底前报送分析报告。省级监督抽查开展四次，分别安排在 2 月、6 月、8 月和 11 月，采取委托 14 个市州的农产品质检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全年监测蔬菜、水果、茶叶、稻米共 5040 批次，其中，安排地市交叉监督抽查两次共 1820 批次，具体为蔬菜 1120 批次、水果 560 批次、茶叶 140 批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抽查两次共 3220 批次，具体为蔬菜 1960 批次、水果 630 批次、茶叶 350 批次、稻米 280 批次。安排见附表 9、10。

二、畜禽产品

主要针对例行监测和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要时节开展监督抽查，全年随机开展，共抽检 400 批次，由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承担。具体任务安排另行通知。

三、水产品

主要针对例行监测和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要时节开展监督抽查，全年随机开展，共抽检 200 批次，由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承担。具体任务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 3

2019 年省级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计划

一、种植业产品

省级以主要消费时段为重要节点，主要针对重要农产品开展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监测生产和市场两个环节，进行专项评估。监测分三个层次开展：一是专项风险监测 800 批次，委托 15 个具有“双认证”资质的县级质检机构对主要区域内的主导农产品开展监测；二是入市前风险监测委托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每月对入市的主要农产品开展监测不少于 1000 批次，保证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三是随机风险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重点针对风险隐患和应急工作需要，监测中心城市和问题较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安排详见附表 11。

二、畜禽产品

全年共监测 300 批次，其中禽蛋 100 批次、禽肉 30 批次、猪肝 80 批次、猪肉 50 批次、牛羊肉 20 批次、生鲜乳 10 批次、蜂蜜 10 批次，由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承担。

三、水产品

针对稻渔综合种养和稻田重金属污染治理稻改鱼项目，开展水产品及其养殖环境风险监测，全年共监测 300 批次，由湖南

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承担。

附表： 1. 2019 年省级种植业例行监测安排

2.蔬菜水果检测方法

3.茶叶检测方法

4.稻谷检测方法

5.2019 年省级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安排

6.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7.2019 年省级水产品例行监测安排

8.水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9. 2019 年省级种植业监督抽查数量安排

10.2019 年省级种植业监督抽查承担市州安排

11.2019 年省级种植业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安排

附表 1

2019 年省级种植业例行监测安排

序号	监测市州	第一次 (批)	第二次 (批)	第三次 (批)	第四次 (批)
1	长沙市	蔬菜 50、 水果 20	蔬菜 50、 水果 20、 茶叶 25 (绿茶 20， 红茶 5)	蔬菜 50、 水果 30	蔬菜 50、 水果 20、 茶叶 25 (绿茶 20，红茶 5)、 稻谷 240 (长沙县、浏口区、攸县、 湘潭县、岳阳县、祁东县、 洞口县、桃源县、赫山区、 祁阳县、慈利县、双峰县 各 20)
2	岳阳市				
3	张家界				
4	衡阳市				
5	常德市				
6	益阳市				
7	湘潭市				
8	株洲市				
9	娄底市				
10	邵阳市				
11	永州市				
12	湘西州				
13	怀化市				
14	郴州市				
合 计		980	1330	1120	1570

说明：市场取样自行购买样品并登记完整的采样信息，尽量抽取本地生产样品或有明确产地或进货渠道，来源不详的原则上不抽。

附表 2

蔬菜水果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禁用农药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 限用农药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 3 拌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 常规农药 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NY/T 761—2008 或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GB 23200.113—2018
限用农药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 常规农药 啉虫脒、吡蚜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常规农药 阿维菌素	GB 23200.19
常规农药 除虫脲	GB/T 5009.147

附表 3

茶叶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限用农药氰戊菊酯 常规农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 氰戊菊酯、氯菊酯	GB/T 5009.146 或 GB/T 23204
禁用农药六六六、滴滴涕(DDT)	GB/T 5009.19 或 GB/T 23204
禁用农药三氯杀螨醇	GB/T 5009.176 或 GB/T 23204
禁用农药甲胺磷、乙酰甲胺磷	GB/T 5009.103
常规农药杀螟硫磷	GB/T 5009.20 或 GB/T 23204
限用农药灭多威 常规农药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 吡蚜灵、啉虫脒、苯醚甲环唑	GB 23200.13

附表 4

稻谷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敌敌畏、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氧化乐果、毒死蜱、三唑磷、吡虫啉、吡蚜酮、噻嗪酮、氯虫苯甲酰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阿维菌素、克百威、水胺硫磷	GB/T 20770-2008 或 GB/T 5009.145-2003
铅	GB 5009.12-2017
镉	GB 5009.15-2014

附表 5

2019 年省级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安排

市州	小计	猪肝	猪肉	禽肉	牛羊肉	禽蛋	猪尿
长沙	160	24	12	10	4	10	100
岳阳	160	24	12	10	4	10	100
湘潭	160	24	12	10	4	10	100
株洲	160	24	12	10	4	10	100
衡阳	160	24	12	10	4	10	100
郴州	160	24	12	10	4	10	100
常德	160	24	12	10	4	10	100
益阳	160	24	12	10	4	10	100
邵阳	160	24	12	10	4	10	100
怀化	160	24	12	10	4	10	100
娄底	150	15	10	10	5	10	100
永州	150	15	10	10	5	10	100
张家界	150	15	10	10	5	10	100
湘西州	150	15	10	10	5	10	100
合计	2200	300	160	140	60	140	1400

附表 6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肝、牛肉、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或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	猪肉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9)。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禽肉和禽蛋中氟喹诺酮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食品动物中不可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产蛋期禁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猪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GB/T 21317)。
禁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动物性食品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报批稿)。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矾霉素)	禽肉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产蛋期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矾霉素)	禽蛋	
禁用药物氯霉素	禽肉禽蛋	

附表 7

2019 年省级水产品例行监测安排

市 州	抽样时间	每次抽样数量 (个)	全年抽样数量 (个)
长沙市	第一、三季度	40	80
益阳市		40	80
常德市		40	80
岳阳市		40	80
株洲市		40	80
湘潭市		40	80
衡阳市	第二、四季度	40	80
郴州市		40	80
永州市		30	60
娄底市		30	60
怀化市		30	60
邵阳市		30	60
张家界		30	60
湘西州		30	60
合 计	1000		

附表 8

水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氯霉素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6—2006)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禁用药物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GB/T 19857-2005)
禁用药物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常规药物 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食品动物中不可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包括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和氟罗沙星)	

附表 9

2019 年省级种植业监督抽查数量安排

时间 地市	第一次 (2 月)	第二次 (6 月)	第三次 (8 月)	第四次 (11 月)
长沙	蔬菜 70 批 水果 25 批 茶叶 15 批 大米 10 批	蔬菜 40 批 水果 20 批	蔬菜 40 批 水果 20 批 茶叶 10 批	蔬菜 70 批 水果 20 批 茶叶 10 批 大米 10 批
株洲				
湘潭				
岳阳				
衡阳				
郴州				
永州				
邵阳				
常德				
益阳				
怀化				
湘西				
娄底				
张家界				
总 数	1680	840	980	1540

附表 10

2019 年省级种植业监督抽查承担市州安排

抽样单位	被抽检的地市	
	第二次（6 月）	第三次（8 月）
长沙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衡阳市	湘潭市
株洲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怀化市	郴州市
湘潭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益阳市	株洲市
岳阳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湘西州	永州市
衡阳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株洲市	湘西州
郴州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娄底市	邵阳市
常德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长沙市	张家界市
益阳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常德市	娄底市
娄底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张家界	衡阳市
邵阳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湘潭市	常德市
永州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邵阳市	怀化市
怀化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永州市	长沙市
张家界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岳阳市	益阳市
湘西州农产品质检中心	郴州市	岳阳市
备注：第一次、第四次由四家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附表 11

2019 年省级种植业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安排

监测安排	监 测 内 容		
	数量	品类	承担单位
专项 风险监测	800 批次： 蔬菜 400 水果 150 茶叶 150 稻米 100	蔬菜各 50 批	桃江、东安、零陵、新邵、 醴陵、慈利、汉寿、龙山 农产品质检站
		水果各 50 批	浏阳、永定、安乡 农产品质检站
		绿茶各 50 批 黑茶 50 批	桃源、资兴、 安化农产品质检站
		稻谷 80 批	衡阳县农产品质检站
入市前 风险监测	主要农产品 品类	对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入市前的农产品 监测每月不少于 1000 批次	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随机 风险监测	待定	待定	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5 日印发